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無在不存檔登記聲明或獲得豁免登記的適用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發售、招攬或銷售將屬非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本聯合公告並非用於發佈、刊發或分發至將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相關司法權區。



**Sinotrans Shipping Limited**  
**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reative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創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2)

### 聯合公告

- (1) 完成買賣創毅控股有限公司之約**53.51%**股份  
及  
(2)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創毅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已同意收購股份除外)  
(即無利害關係股份)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CMS**  **招商證券國際**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Draco Capital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  
**Chanceton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茲提述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要約人」)與創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i)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銷售股份及要約；(ii)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綜合文件及有關股份銷售完成條件狀況之最新資料；(iii)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銷售股份進展之最新資料；(iv)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補充協議、進一步延遲寄發綜合文件及有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提交申請；(v)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執行人員就進一步延遲寄發綜合文件授出同意；及(vi)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銷售完成條件之達成狀況之最新消息、購股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託管協議(統稱為「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根據購股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要約人及本公司(據要約人及Genesis Group所通知)欣然宣佈，股份銷售完成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落實。根據購股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補充)，要約人已向Genesis Group收購合共267,562,500股股份(即銷售股份)，最高代價為389,571,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1.456港元)。根據託管協議，保留金及補充保留金已於股份銷售完成後存放於託管代理。代價餘款合共339,419,267.51港元已於股份銷售完成後支付予Genesis Group。緊隨股份銷售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267,562,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51%。

###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緊隨股份銷售完成後，要約人須以現金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已同意收購者除外)(即無利害關係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招商證券(香港)將按照根據收購守則將予刊發之綜合文件所載條款，代表要約人及遵照收購守則就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提出要約。

##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建議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意見函件，以及接納及轉讓之相關表格)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有關寄發綜合文件(隨附相關接納表格)的進一步公告。

## 警告

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告內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作出推薦建議。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

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人、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  
董事  
鄧偉棟及張翼

承董事會命  
創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建良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建良先生、李兆華先生、林少鴻先生、黃景祥先生、黎偉文先生及胡家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松堅先生、鄧耀明先生及王思源先生。

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至，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包括鄧偉棟博士及張翼先生。

要約人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董事、Genesis Group及擔保人有關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至，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